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設計
初、中、高階課程設計方向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音樂科教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引導校內音樂科教學與 研究)	藝術與人文領域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音樂科教學與 研究)
課程目標	1.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綱要 (6 小時) 2. 能瞭解音樂基本概論 (6 小時) 3. 能瞭解音樂多元教學方 法 (18 小時) 4. 能瞭解音樂評量知能 (6 小時)	1. 能規劃與實施藝術與人文 領域校本課程 (6 小時) 2. 能精進音樂課程與教學研 究 (18 小時) 3. 能帶領音樂團隊從事藝術 創作與展演活動 (6 小時) 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與 教學 (6 小時)	1. 能探究國內外藝術與人 文領域課程 (12 小時) 2. 能組織與帶領社群進行 教師創新教學與課程設 計 (6 小時) 3. 能從事音樂專題研究並 發表 (12 小時) 4. 能進行音樂公開觀課 (6 小時)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1.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與教學概述（6 小時） 2. 音樂基本概論：音樂常識、鍵盤樂、歌唱（6 小時） 3. 音樂多元教學方法：音感教學、認譜教學、演唱教學、演奏教學、創作教學、欣賞教學、律動教學、數位音樂教學（18 小時） 4. 音樂評量知能：評量的理論與實務（6 小時）	1. 藝術與人文領域校本課程之規劃與實施（3 小時） 2. 音樂課程與教學研究：音樂課程探究、音樂教學設計與實作、多元音樂類型的賞析與教學（18 小時） 3. 音樂團隊教學實務：（6 小時） 4. 重大議題融入音樂教學設計與實作（6 小時）	1. 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探究（12 小時） 2.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6 小時） 3.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12 小時） 4. 教學觀課與教學輔導（6 小時）
課程架構	音樂教學 模組化課程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音樂教學）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精進音樂教學）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研發音樂教學課程） 課程綱要 基本概論 教學方法 評量知能 校本課程 創新教學 團隊實務 議題融入 課程探究 學習社群 研究發表 教學輔導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在校學習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小組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論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1. 音樂系所畢業 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音樂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 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音樂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 4. 專兼任音樂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1.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 2.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1年以上者	1.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2.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3年以上者
評量方式	1.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團隊帶領之實作 3. 報告或發表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論文發表 4. 教學觀摩或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1. 完成研習時數	1. 全程參與研習完成 36 小時課程 2. 能帶領團隊至少兩年以上 3. 擔任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人至少一年 4. 能參與行動研究或其他教學研究之發表	1. 全程參與研習完成 36 小時課程 2. 能擔任市級公開授課一個場次以上 3.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人至少兩年 4. 能參與演出或其他教學研究之發表 5. 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6 小時以上
通過率	100%	80%—95%	60%—80% 獎勵：減課、出國移地學習、擔任輔導員